

四川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工作通报

2018年第33期（总第74期）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日

2018年1—7月全省水环境质量情况通报

一、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状况

（一）全省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完成情况

1—7月，我省87个国考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下同）断面71个，占比81.6%，同比上升8个百分点；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下同）水体断面2个，占比2.3%，同比下降2.3个百分点。

（二）各市（州）地表水考核断面目标完成情况

1—7月，全省21个市（州）地表水水质优良率除德阳、绵阳、南充、资阳4市未达到考核要求外，其余17个市（州）均达到考核要求。21个市（州）劣Ⅴ类水体目标任务达到考核要求。

(三)“河长制”10条河流考核断面及水质状况

沱江：24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9 个，占比 37.5%；劣 V 类水质断面 3 个（自贡市碳研所，眉山市发轮河口，资阳市九曲河大桥），占比 12.5%。其中，16 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断面 9 个，占比 56.25%，同比增加 8 个断面，上升 50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自贡市碳研所），占比 6.25%，同比减少 1 个断面，下降 6.25 个百分点。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明显好转。支流青白江、绵远河、北河水质良好，并且同比明显好转；石亭江、鸭子河、濑溪河、中河、阳化河水质轻度污染，石亭江、鸭子河、中河同比有所好转，濑溪河、阳化河同比无明显变化；绛溪河、毗河、旭水河、威远河、釜溪河、球溪河水质中度污染，旭水河、威远河、球溪河同比有所好转，绛溪河、毗河、釜溪河水质同比有所变差；九曲河水质重度污染，水质无明显变化。

岷江：21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1 个，占比 52.4%；劣 V 类水质断面 3 个（成都市二江寺，眉山市醴泉河口、桥江桥），占比 14.3%。其中，11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7 个，占比 63.6%，同比持平；劣 V 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9.1%，同比减少 1 个断面，下降 9.1 个百分点。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有所好转。支流龙溪河、马边河、寿溪河水质优，龙溪河、寿溪河同比无明显变化，马边河有所好转；思蒙河、越溪河水质轻度污染，同比明显好转；府河、茫

溪河、新津南河水质中度污染，同比均有所好转；江安河、毛河、体泉河水质重度污染，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涪江：14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0 个，占比 71.4%；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其中，12 个国家考断面中，水质优良断面 8 个，占比 66.7%，同比下降 8.3 个百分点。

干流水质优，同比有所好转。支流通口河、梓江、鄯江水质优，通口河、梓江同比无明显变化，鄯江同比明显好转；凯江、琼江、鲁班水库水质轻度污染，琼江同比无明显变化，凯江、鲁班水库有所变差。

嘉陵江：12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11 个，占比 91.6%，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其中 10 个国家考断面水质优良断面占比 100%，同比持平；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干流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白龙江、白水江、东河、西河、南河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西充河水质轻度污染，同比有所变差。

渠江：9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 8 个，占比 88.9%，其中 8 个国家考断面水质优良占比 87.5%；无劣 V 类水质断面。

干流（含巴河）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巴河、清溪河、州河水质良好，巴河、清溪河同比无明显变化；流江河轻度污染，同比有所变差。

雅砻江：3 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断面 3 个，占比

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泸沽湖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

青衣江：3个国家考核断面，其中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3个，占比100%。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长江（金沙江）：15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15个，占比100%。

干流水质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永宁河、赤水河水质优，同比均无明显变化；御临河、大渡河、长宁河水质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大渡河：5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5个，占比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有所变好。支流梭磨河、大金川河水质优，大金川河、梭磨河无明显变化。

安宁河：3个国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3个，占比100%。

干流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支流邛海水质优，同比无明显变化。

二、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情况

7月，四川省41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实际监测38个，撤

销 3 个（已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调整德阳北郊地下水水源地、绵阳涪江顺河前街渡口水源地、绵阳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的监测点）。目前，在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为 100%。（详见附件 2）。

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据全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平台数据统计：截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四川省城市黑臭水体个数共计 99 条，其中 76 条水体已完成治理，21 条正在治理中，2 条正在制定方案。

- 附件：1. 2018 年 1—7 月“河长制”10 条河流水质情况统计表
2. 2018 年 7 月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统计

附件 1

2018 年 1—7 月“河长制”10 条河流 水质情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考核断面数量 (个)	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	污染程度 河流(河段)名称	
				干流	支流
沱江	24	37.5	12.5	--	轻度污染: 石亭江、鸭子河、濑溪河中河、阳化河 中度污染: 绛溪河、毗河、旭水河、威远河、釜溪河、球溪河 重度污染: 九曲河
岷江	21	52.4	14.3	--	轻度污染: 思蒙河、越溪河 中度污染: 府河、茫溪河、新津南河 重度污染: 江安河、毛河、体泉河
涪江	14	71.4	0	--	轻度污染: 凯江、鲁班水库、琼江
嘉陵江	12	91.6	0	--	轻度污染: 西充河
渠江	9	88.9	0	--	轻度污染: 流江河
雅砻江	3	100	0	--	--
青衣江	3	100	0	--	--
长江 (金沙江)	15	100	0	--	--
大渡河	5	100	0	--	--
安宁河	3	100	0	--	--

附件 2

2018 年 7 月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达标统计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水源 达标情况	水源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 例情况(%)
全省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100
1	成都市	郫县徐堰河、柏条河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		沙河二、五水厂饮用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	自贡市	双溪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4	攀枝花市	金沙炳草岗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5		金沙大渡口水源地	Ⅲ类	达标	
6		金沙河口水源地	Ⅲ类	达标	
7		金沙格里坪水源地	Ⅲ类	达标	
8		金沙金江水源地	Ⅲ类	达标	
9	泸州市	长江五渡溪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10		长江石堡湾	Ⅲ类	达标	
11	德阳市*	北郊地下水水源地	Ⅲ类	/	100
12		西郊地下水水源地	不低于现状	/	
13		西郊水厂人民渠水源地 (含射水河)保护区	Ⅲ类	达标	
14	绵阳市*	涪江铁桥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15		涪江东方红大桥水源地	Ⅲ类	/	
16		绵阳市仙鹤湖水库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Ⅲ类	达标	
17		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	Ⅲ类	/	
18	广元市	城北水厂水源地	Ⅲ类	/	100
19		西湾爱心水厂水源地	Ⅲ类	达标	
20		上西坝吴家浩	Ⅲ类	达标	
21	遂宁市	渠河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质类别要求 (达到或优于)	水源 达标情况	水源水质达到 或优于Ⅲ类比 例情况(%)
22	内江市	花园滩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3		濛溪河头滩坝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4		长沙坝—葫芦口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25	乐山市	大渡河李码头	Ⅲ类	达标	100
26		青衣江甘岩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7		观音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28	南充市	南充市主城区嘉陵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达标	100
29	宜宾市	金沙江雪滩(四水厂)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0		岷江豆腐石(一水厂)、大佛沱(二水厂)水源地	Ⅲ类	达标	
31	广安市	渠江西来寺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2	达州市	达州市罗江库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Ⅲ类	达标	100
33	巴中市	巴河大佛寺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4	雅安市	青衣江猪儿嘴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5	眉山市	黑龙滩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36	资阳市	老鹰水库	Ⅲ类	达标	100
37	阿坝州	磨子沟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38		大郎足沟水源地(查北村)	Ⅲ类	达标	
39	甘孜州	任家沟饮用水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40	凉山州	西河官坝堰水源地	Ⅲ类	达标	100
41		邛海	Ⅲ类	达标	

*德阳北郊地下水水源地、绵阳涪江东方红大桥水源地、绵阳高新区水厂三河堰水源地已撤销，已向生态环境部申请调整监测点，7月未展开监测。

*南充市主城区嘉陵江饮用水水源地经省政府批复同意取消，取水口即监测断面上移至高坪区龙门街道石盘村五组。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水环境管理司、西南督察局，省级河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局长，环境保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